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古香园土产加工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司前古香园土产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4750163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委会金牛工业开发区；

投资人：谭玉梅。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5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兆晖不锈钢制品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司）市监罚告〔2023〕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司前兆晖不锈钢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46268070W；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进西路；

投资人：黄玉叶。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6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泰越美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泰越美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DPT3X8；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西佳村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汤永照。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信息确认。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7号），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锐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9号

当事人：江门市锐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6EY41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民委员会龙脊山；

法定代表人：谢东梅。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9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永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永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N7QN8C；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步村猪山；

法定代表人：陈发贵。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0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和安堂陈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和安堂陈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BUNX7X；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鹤边村长巷坊120号；

法定代表人：何雁媚。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1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凯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12号

当事人：江门市凯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HLCP9E；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锦凤。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在税收征管系统注销。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2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天润商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天润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5HY07H；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镇前路、司前圩新开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麦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3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祖建金属工艺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祖建金属工艺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G69T6A；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区学边白山；
投资人：全华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4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瑞华金属印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3〕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3〕1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瑞华金属印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4632930H；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林场砖厂地（土名）；

法定代表人：梁国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3〕16号），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